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皖0111执恢827号

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李[REDACTED]

关于申请执行人安徽[REDACTED]公司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担保追偿权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魏武路与蒙城北路东北交口处京祥名都A8#楼3004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1790033075号)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53943元;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49295元;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78127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760455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